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

2022年12月8日